

附件 3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管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进出口审批及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办事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管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进出口审批及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鸱类等 10 种类除外）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或其产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理）审批及相应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 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 3.《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二）实施依据

-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3.《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四、受理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1.对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有关规定，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2.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进出口的，以及未列入《公约》禁贸名单的。

3.禁止以食用为目的进出口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4.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来源合法的。

5.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6.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地在受委托机关辖区。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要求
1	进出口协议	复印件	因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进出口的，提交合作研究等有关协议、工作方案等，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产）品除外。
2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复印件	<p>1.首次申请的，单位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个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p> <p>2.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交申请人有效证件、代理人有效证件和委托代理协议。</p>
3	证明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p>1.进口《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出口许可证或再出口证明书或指定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公约》规定由进口国先出具允许进口证明材料的除外。从非《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进口的，应当提交境外主管机构签发的等效出口许可文件。</p> <p>2.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的，应当根据来源情况提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或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符合地方法规要求的批准文件或说明材料，有关单位、培植场出具的相关种植情况说明材料；涉</p>

			<p>及国内流通的，还应根据物种种类提交出售购买利用或出售收购批准文件、合同、发票等转让文件。对于属“《公约》前所获”的，还应注明获得时间。属于个人或家庭财产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p> <p>3.再出口（出口原产于境外的）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的，应提交原允许进口证明书（物种列入《公约》附录生效前已进口的除外）和海关依法办结进口验放手续；涉及国内流通的，还应提交出售购买利用批准文件、合同、发票等转让文件。</p> <p>4.出口《公约》附录 I 所列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的，或者再出口《公约》附录 I 所列野生动物活体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公约》规定由出口国先出具允许出口证明材料的除外。</p>
4	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提交证明符合《公约》规定的装运条件的材料，涉及进口《公约》附录 I 的，还应提交接受者在笼舍安置、照管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符合进口野生动物活体用途的说明文件和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p>1.以马戏团或巡回展演用途进口的，提供进口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展演地点以及安全防逃逸措施，展演地点具有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应一并提供。</p> <p>2.以人工繁育用途进口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体（含卵、蛋）的，提供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其他情况进口的，提供与进口物种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p>

			及安全防逃逸管理措施、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6	其他说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p>1.进出口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制(产)品,提交包括产品和物种成分含量的说明。</p> <p>2.因生产加工使野生动植物制(产)品出现损耗或类型发生变化的,提交用料核销情况或相关制(产)品转换工艺的说明。</p> <p>3.出口《公约》注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提交有关标识号的说明。</p>

(二) 变更申请材料

应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变更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包含变更事由、变更内容等。
- 2.原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原件(如果涉及)。

(三) 延续申请材料

应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延续申请书。
- 2.原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原件(如果涉及)。
- 3.对未发货的允许进口证明书,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延期或重新签发的证书;对已发货的允许进口证明书,提交货运提单等证明货物已离港的文件。

九、申请接收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系统”(www.singlewindow.cn)

十、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

(2) 受理（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 决定

(4)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科学咨询、专家评审和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十二、审批结果

（一）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2.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1.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以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为准（不超过 180 天）

2.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允许进出口证明书限定的口岸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网上即时送达。涉及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原件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 陈述权；

3. 申辩权；

4. 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二）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系统”

（www.singlewindow.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